



010049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说明 利安双泉（臻享版）终身寿险

尊敬的客户：

您好！感谢您选择利安人寿《利安双泉（臻享版）终身寿险》，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请您认真阅读保险条款，其中关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内容已在条款中加阴影描述，请您重点关注并阅读。

一、免责条款或责任免除条款：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斗殴、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您已交足二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您已交足二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二、免除保险人责任的其他条款：

除以上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其他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及重点提示，详见本合同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具体如下：

1、犹豫期。自您签收本合同次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保险费。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

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解除合同的_{风险}。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3、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4、高速列车或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给付的高速列车或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

5、乘坐高速列车期间。被保险人乘坐高速列车时，该期间指被保险人每次以乘客身份乘坐高速列车，并遵守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自持有效车票进入高速列车的舱门时起，至抵达目的地离开舱门时止，不包括该高速列车自始发地出发以后，未到达目的地之前，被保险人在该车厢外部的期间。

6、乘坐民航班机期间。乘坐民航班机期间指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商业营运的客运民航班机期间，仅包含被保险人进入客运民航班机的舱门时起至飞抵目的地走出舱门时止。不包括该民航班机自始发地出发以后，未到底目的地之前，被保险人在该机舱外部的期间。

7、意外伤害。意外伤害不包括猝死。

8、减额交清。办理减额交清后，您不需要再为本合同支付保险费，而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有效保险金额将会相应减少，本合同继续有效。“已支付的保险费”变更为办理减额交清时一次性交清的保险费。我们将按照您减额交清后的基本保险金额承担保险责任。

9、减保。若本合同已申请减额交清的，我们不再接受减少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申请。每个保单年度累计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生效时基本保险金额的20%，每次申请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须符合申请时我们的规定，且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申请时我们规定的最低限额。若您申请减少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则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已支付的保险费和现金价值将同比例减少，我们将按照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有效保险金额、已支付的保险费和现金价值承担保险责任。

三、其它对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保单权益、保障利益有限制或不利影响的条款：

1、宽限期：

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60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2、效力中止：

在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3、效力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2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我们与您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及相应利息的次日零时起，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2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4、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10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5、年龄和性别确定与错误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保险条款“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2)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作相应的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差额。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本人已认真阅读上述《利安双泉（臻享版）终身寿险》的责任免除条款，了解并知晓免除你公司责任的内容，并对此无异议，特此说明。

投保人签名：

日期：